

日間部通識課程選修注意事項

一、選課須知：

107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須於前3年修滿核心課程4學分，通識學群8學分，總計12學分通識課程。

核心課程		通識學群			
世界文明史 2學分	邏輯思辨 2學分	科普與科學 (2學分)	自然與美學 (2學分)	社會法政群 (2學分)	深化與跨域 (2學分)

二技部英文系、翻譯系學生須修滿通識學群6學分。

通識學群		
社會與法政 2學分	自然與美學 2學分	科普與科學 2學分

二技部法、德、西、日各系須修習共同必修課程「生命關懷與社會實踐」4學分。

二、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通識課程第一階段採自由選方式選課。開學後，特殊情況可使用紙本方式辦理。選課規定及辦法依教務處課務組規範。
- (二)開學之後加退選期間採先到先選方式，每學期選課時間請同學留意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時間。
- (三)四技及二技應屆畢業生，請留意通識學分是否已修畢規定學分，若應屆畢業班學生於下學期選修通識課程，依規定須修業滿18週(即到1月底)，請畢業班學生特別留意。

三、通識課程重補修注意事項：

請依入學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修習應完成之學群類別。若需重補修，將依該學群所開設課程認列，不需重修同一科目名稱之課程。